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場外回購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有關股份回購之每月更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第二次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股份回購之每月更新之公告(「十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十月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十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得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授出該同意。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第四次申請，以獲得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正在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順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